

核四廠96~101年違規事件表 (2007~2013)

| 核四廠 | 年度 | 等級 | 關鍵字 | 違規事項 | 違法裁罰金額 |
|-----|-----|----|--------|---|-------------|
| | 102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施工人員執行1號機RBSW系統管路檢修時，未待完成掛卡程序即擅自操作閥位，導致RBSW一串跳脫，類似違反掛卡規定事件重覆發生，顯示人員安全文化仍待提昇。 | |
| | 101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一號機電氣安裝工程－安全級電氣管槽 (Raceway) 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及安裝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 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 | 101 | 四 | 廠區淹水 | 龍門電廠於101年4月11日發生反應爐廠房廠用海水系統自動逸氣閥室淹水事件，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未能確實防範。 | |
| | 101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水機房(RBSWPH)電氣導線管及其支架(Raceway System)安裝工程作業，發現龍門施工處：以協調會議決議方式改變正常品保作業程序；無施工圖面或支架預製圖面及未完成非標準支架設計修改程序前，即進行支架預製及現場施工安裝作業；未建立支架預製檢查計畫與支架預製及現場安裝之銲接檢驗；未依據核定之檢驗覆核表及程序執行檢驗作業；未落實協力分包商、器材製造及供應商之廠家評鑑；於安全級設備中採用非安全級零組件或材料等缺失。 |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
| | 101 | 五 | 廠區淹水 | 龍門電廠於100年12月30日發生反應爐廠房廠用海水系統1C1泵室淹水事件，肇因於設備動作異常，偵測儀器停用，且事發後未依規定通報。 | |
| | 100 | | 自行變更設計 | 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 | 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
| | 100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氣管槽 (Raceway) 審查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
| | 100 | 四 | 廠區淹水 | 龍門電廠於100年8月16日執行從冷凝水槽(CST)經過高壓灌水系統(HPCF)對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時，未適當執行掛卡相關作業及落實操作時之管控，導致1號機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 | |
| | 100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將設計文件規定及接受標準適當納入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內。 | |
| | 100 | 四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S級材料採購作業與核安品保審查不符合案。 | 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
| | 100 | 四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S級材料採購作業品保不符合案。 | |
| | 99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業主安裝檢驗文件，未提送給台電公司核能監查人員(TPC ANI)選訂檢驗點；安裝廠家之TPC ANI檢驗點亦有被越過(Bypass)之情形。 | |
| | 99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安裝檢驗作業，未依據核准之檢驗(計畫/程序書)文件完整/正確紀錄原始檢驗結果；未建立原始檢驗紀錄及轉錄(登)之作業要求與管制機制。 | |
| | 99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安裝及儀控特殊接頭製作未落實人員訓練與銲定作業及承諾。 | |
| | 99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核能電廠1號機電纜敷設、檢驗作業，未能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內有關施工、標識、檢驗等之規定。 | 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
| | 99 | 四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核四)核能電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未建立與執行組件標示與識別管制措施，未建立預製與現場安裝檢查計劃、未依指派進行現場銲接作業，並未落實檢驗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 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
| | 99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電廠控制室警報測試方案實施不當，未能完整驗證所有警報組件之功能。 | |
| | 99 | 四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電廠MCP002工程檢驗作業不符合品保與品管要求。 | |
| | 99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核能電廠1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泵室 (RBSW Pump House) C串安全級電纜架敷設之電纜檢驗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 |
| | 99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核能電廠一號機安全級風管及風管支架銲接作業欠缺部分檢驗紀錄，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二十一條「影響品質作業之品質保證紀錄應妥為保存，並易於區別及調閱」。 | |
| | 98 | 四 | | 二號機反應器圍阻體穿越器上被不當焊上臨時性物件。 | |
| | 98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工程銲接工作指派與銲材領用管制紀錄，未能反應實際作業狀況，導致執行銲接作業之銲工與所用銲材無法追溯確認。 | |
| | 98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龍門(核四)計畫一、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廠用水抽水機房迴轉攔污柵安裝施工未確實依據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備妥相關品質保證方案。 | |
| | 98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施工處未依據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及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確實執行銲道修復及銲接工程與管路安裝施工工程等相關檢驗作業。 | |
| | 98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施工處98年1月17日於核四施工期間發生工安事件導致人員外送就醫，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
| | 98 | 三 | 不符安全程序 | 「核四工程一號機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用D型拉線箱(Type D Pull Box)及密閉式電纜分隔槽(Enclosure Segregate Cable Tray)有關設計審查、廠家評估，以及廠製生產/接收/現場施工檢驗與測試等品保作業未依規定執行，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 | 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 | 98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四廠一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及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電纜托架支架安裝作業未執行檢驗相關品質作業」。 |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
| | 98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龍門施工處未依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訂定適當之施工後測試檢驗計畫。 | |
| | 98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核四工程未依程序書規定管制動火作業。 | |
| | 97 | | 自行變更設計 | 台電公司核技處龍門計畫駐地設計辦公室(Site Engineering Office, SEO)持續違法辦理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 | 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
| | 97 | | 自行變更設計 | 台電公司核技處龍門計畫駐地設計辦公室(Site Engineering Office, SEO)未具設計權責、證照資格，以及符合法規要求之作業與審查等之完整品管管制機制與措施，而逕自辦理與核定核四工程工地設計變更要求案(Field Change Request, FCR)，簽發設計變更通知(Design Change Notice ,DCN)進行設計圖面修改，交施工部門執行施工作業。 | 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
| | 97 | | 自行變更設計 | 台電公司未依97年4月2日會核字第0970005605號裁處書附款要求，辦理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違規案後續改善作業或採行必要措施；並有核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節。 | 罰鍰新台幣三百萬元。 |
| | 97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核四工程銲接作業由未具資格人員執行並使用來源不明之銲材，且未依程序書規定管制動火作業等。 | 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
| | 97 | 三 | 自行變更設計 | 核四工程設計修改案未經核定即逕予施工，且完工後又違法修改有關檢驗紀錄之檢查日期。 | 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
| | 97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四廠一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氣管槽 (Raceway) 之電纜架 (cable tray) 審查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 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 | 97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興建工地因辛樂克颱風侵襲，造成安全相關系統、組件受損，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
| | 97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島區現場施工作業不符品保要求，且未能適當建立有效措施俾即時發現及改正相關問題。 | |
| | 97 | 五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島區現場銲接作業不符品保要求，且未能適當建立有效措施俾即時發現及改正相關問題。 | |
| | 97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未管制「不符合規範之事項與修補作業」，並未依規定審核與判定後續之適當處理方式。 | |
| | 97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台電公司於核四施工期間發生工安事件導致人員外送救治終不幸死亡之事件，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
| | 96 | | 不符品保要求 | 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鋼筋強化混凝土圍阻體牆(RCCV WALL)混凝土及結構剪力筋遭不當鑿除與截切。造成安全結構體質缺陷，並有核島區鋼筋之現場不當加工情形，包括箍筋變形組立、主筋現場截切、剪力筋彎鉤被截切後組立、埋件銲接於結構主筋上等屢經提醒要求改正，但持續未能改善缺失。 | 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 | 96 | | 不符品保要求 | 台電公司核四廠核島區工程混凝土拆模及養護檢驗作業，未在應檢驗之期間針對事先選定之檢驗項目及時進行檢驗，而其雖於事後補執行，但其仍不符合檢驗程序，並失其執行效力。 |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
| | 96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反應器廠房冷卻海水系統進水口安全相關管路及管架安裝施工未確實依據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執行。 | |
| | 96 | 五 | 不符安全程序 | 未執行包商量測儀具與測試之管製作業 | |
| | 96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島區土木施工相關檢驗作業未依規定及時與確實執行。 |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
| | 96 | 三 | 不符品保要求 | 核島區現場施工作業接續發生違反施工規範及品保準則等規定，仍未見有效改善。 | |
| | 96 | 四 | 不符安全程序 | 不當刪除規定之檢驗項目及更改規定之檢驗點類別。 | |
| | | | | 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原子能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命令或執照文件」等。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序分為一級違規、二級違規、三級違規、四級違規、五級違規等五個等級。無安全顧慮且未達五級違規之事項列為注意改進事項。 | |
| | | | | 資料來自 原子能安全委員會 違規處罰案件 | |
| | | |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整理 | |